

新竹縣政府

113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簡章

一、目的：

提供設籍本縣之大專院校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體驗公部門職場的機會，提早接觸及認識職場環境，培養正確職場工作觀念及參與公共服務，協助青年建立職場工作觀，預為充實職場所需工作知能及專業技能，即早做好職涯規劃，適性就業。

二、工讀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

三、工讀地點：新竹縣政府各局處、所屬附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

四、工讀名額：120 名。

五、資格條件及檢附文件：

(一)基本條件：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1. 歷年未曾錄取本府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者。
2. 學生本人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設籍新竹縣，且報名時仍設籍本縣者。
3. 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並於修業年限內之大專生(不含僑外生、應屆畢業生、五專三年級以下學生、研究生、空中大學、延畢生、假日進修生、夜校生、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
4.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學生證應蓋有 11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應於所附影印本上蓋 11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提供在學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判別目前在學身份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如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後曾換發身分證致無法確認設籍情形者，應一併提供含詳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印本)。

(二)特定對象：除具備上述基本條件外，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錄取：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新竹縣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應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
2.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須具生活自理及工作能力，若須提供職場協助，請於報名表空格填寫】。
3. 本人為原住民者【檢附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含詳盡記事且本人

有原住民身分記載】。

4.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檢附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含詳盡記事、受扶養在學親屬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受扶養無工作能力親屬之證明，如重大傷病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獨力負擔家計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經濟來源，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親屬者：

- ① 配偶死亡。
- ② 離婚或單親。
- ③ 配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六、工讀待遇：

月薪以基本工資 27,470 元計算，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投保薪資等級提繳 6% 勞工退休金。

七、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

分 2 步驟報名，線上報名及郵寄紙本報名資料，需 2 步驟都於期限內完成，始為報名成功。

1. 第 1 步驟：

請先至本府提供之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E5p214shbVrB8Nhh7>)，辦理線上報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2. 第 2 步驟：

請至新竹縣政府官網或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官網下載及填妥報名表紙本(附件 1)，並黏妥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2)，郵寄至：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 4 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收，信封上註明「報名新竹縣 113 年暑期工讀」(以郵戳為憑，為方便確認投遞日期及追蹤郵件，請以掛號寄出)。

(二)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 17 時止。

(三)補件規定：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通知補件，並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7 時前完成補件(可親自送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八、遴選方式：

(一)每名工讀生進用以 1 次為限，不得重覆進用(曾參加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以前之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並經錄取工讀者，不得報名)。

(二)符合特定對象者，優先取得錄取資格，尚有餘額，再由一般對象之名單進

行公開抽籤，除抽出正取名額 120 名(含特定對象)外，並抽出候補名額 50 名，若正取者放棄資格時，由候補名單依順序遞補。

- (三)正取人員欲放棄資格者，請務必主動填妥「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 3)且掃描成電子檔後，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E-mail 至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承辦人信箱(劉科長 10011260@hchg.gov.tw)，並電洽 03-5518101 轉分機 3020 確認，以避免佔用缺額影響他人錄取權益。
- (四)遞補人員通知作業以電話進行為主，電子郵件通知為輔，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地址，並保持電話暢通及固定查看電子信箱。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漏未即時察看信件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九、分派方式：

根據報名者報名時所填之分派志願，逕依抽籤錄取順序依序按本人意願分派服務單位。如所填分派志願均已無名額可供分派時，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候補名單依順序遞補。

十、錄取及分派結果公告：

暫定於 113 年 6 月 7 日公告於新竹縣政府官網、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

十一、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新竹縣政府辦理報到及參加職前講習，當天未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並參加職前講習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二、附則：

- (一)錄取報到時請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學生證正本(驗畢即歸還)，並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二)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有下述情事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終止進用：
 - 1. 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
 - 2. 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旅遊、課業輔導、出國或其他因素者，致無法出勤期間達 5 日(含)。
 - 3. 工讀期間累積事、病假達 5 日(含)。
- (三)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由本府予以辭退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 (四)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 (五)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不可要求重新分配至其他單位。
- (六)請於報名前謹慎評估是否可配合本計畫工讀相關事宜，倘工讀期間中途離職或因違反相關規定遭終止工讀資格者，亦計入進用次數，日後則喪失報名資格。
- (七)於工讀結束前務必繳交 1,0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一篇(須由工讀生本人親筆撰寫)。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新竹縣政府官網。

十三、洽詢電話：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03-5518101 分機 3064 林小姐、分機 3020 劉科長。

新竹縣政府 113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表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性 別 <input type="text"/>
連 絡 電 話	(手機) <input type="text"/>		(市話) <input type="text"/>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text"/>					
聯 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勾選此項者免重覆填寫地址) <input type="text"/>					
就 讀 學 校 名 稱	<input type="text"/>		年 制 (修 業 年 限)		年 制	
就 讀 科 系	<input type="text"/>		年 級		年 級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 名	<input type="text"/>		與 申 請 人 關 係 <input type="text"/>		
	連 絡 電 話	(宅) <input type="text"/>	(公)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備妥隻文件項 目請於空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 基本條件 並檢附證明文件 請於空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身分別 符合特定對象身分	所有報名者均須檢附以下文件並黏貼於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蓋有 112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若未蓋註冊章或註冊資訊無法辨識者，若無註冊章應於所附影印本上蓋 11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提供在學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判別目前在學身份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如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後曾換發身分證致無法確認設籍情形者，應一併提供含詳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新竹縣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應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須具生活自理及工作能力，若須提供職場協助，請於報名表空格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原住民者【檢附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含詳盡記事且本人有原住民身分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檢附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含詳盡記事、受扶養在學親屬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受扶養無工作能力親屬之證明，如：重大傷病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報名者已詳閱報名簡章內容，所填表件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						
報名者本人親簽：_____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審核(承辦)單位承辦人蓋章：

受理日期：113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通過 未通過(資格不符 曾錄取本府暑期工讀生 文件不全未補件)

**新竹縣政府 113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
證件黏貼紙(身分證、學生證)**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另依序檢附其他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受扶養在學親屬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受扶養無工作能力親屬之證明(如：重大傷病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等資料影本如後(直接依序檢附 A4 大小影本於次頁並裝訂整齊即可，無需另行裁剪或黏貼)。

新竹縣政府 113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

本人獲錄取為新竹縣政府 113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生，
惟因故無法報到，自願放棄工讀資格。

姓名： (本人親簽)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備註：

依簡章規定，正取人員欲放棄資格者，務必主動填妥「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即本表)且掃描成電子檔後，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E-mail 至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承辦人信箱(劉科長 10011260@hchg.gov.tw)，並電洽 03-5518101 轉分機 3020 確認，以避免佔用缺額影響他人錄取權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